

伊财教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伊吾县教育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1〕212 号）和哈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哈密市财教〔2021〕56 号）精神及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915.83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

650元、初中850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各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二、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

三、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四、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，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拨付、使用直达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紧密配合我单位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的录入工作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伊吾县财政局
2022年3月3日